

新北市 109 學年度「特教教師提供入班協助或訓練之實施說明與示例」
工作手冊發表暨研習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新北市高級中等學校輔導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計畫
- (二) 新北市國民中小學身心障礙資源班實施要點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 藉由教學輔導與經驗分享，提升特殊教育教師服務提供與規劃之專業知能。
- (二) 增進特教教師資源整合與運作知能，提升各校特教服務品質。
- (三) 瞭解本市特教工作重點，協助推動重點政策。

三、辦理單位：

- (一) 主辦單位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
- (二) 承辦單位：新北市石碇區和平國小、新北市立新莊國中、新北市三重區集美國小、
 新北市板橋區國光國小(特教資源中心)
- (三) 協辦單位：新北市新莊區昌平國小

四、參加對象：

本研習共分為初階及進階兩階段，參加對象與人數說明如下：

階段別	參加對象	人數
初階	<p><u>(一) 薦派參加</u>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本市高中職、國中及國小之特教教師或特教業務承辦人(以資源班教師為優先)，每校 1 名。 2. 請優先薦派未參加過本研習之教師(本局 106、107 學年度曾辦理 3 場次本主題之研習)。 <p><u>(二) 自由參加</u>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本市特教教師(含集中式特教班教師、各類巡迴輔導教師)。 2. 本市任教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之普通班導師或科任教師。 3. 各縣市政府特教科或特教資源中心輔導員。 4. 各縣市特教教師。 	400 人
進階	<p><u>薦派參加(共辦理 6 場次，請教師擇 1 場次參加)</u>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本市高中職、國中及國小之特教教師或特教業務承辦人(以資源班教師為優先)，每校 1 名。 2. 請優先薦派參與過初階研習之教師(含 106、107 及本學年度辦理之研習)。 	各場次 約 40 人

五、研習時間、內容及地點：

階段	日期	時間	主題/內容	負責人/講師	地點	
初階	09/26(六)	13:30-14:00	簽到、發手冊	和平國小	昌平國小	
		14:00-14:10	開場致詞	教育局		
		14:10-15:00	學習的引路人： 手冊導讀及定義與內涵	特教資源中心黃俊榮 主任		
		15:00-15:20	茶敘交流	和平國小		
		15:20-16:50	案例分享	清水高中(國中) 黃湘儀老師、 光復高中邱好芳老師		
		16:50-17:00	教授講評	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張蓓莉教授(退休)		
進階	A場 12/04(五)	13:30-15:00	1. 案例分享	中平國中蔡珊珊老師	新莊國中	
		15:00-16:30	2. 分組討論	金山高中劉旭桓老師		
	B場 12/04(五)	13:30-15:00	1. 案例分享	秀朗國小王衍娜老師	集美國小	
		15:00-16:30	2. 分組討論	中平國中林怡芳老師		
	擇一場次參加	C場 12/9(三)	13:30-15:00	1. 案例分享	後埔國小陳可欣老師	國光國小
			15:00-16:30	2. 分組討論	中平國中林怡芳老師	
擇一場次參加	D場 12/9(三)	13:30-15:00	1. 案例分享	三重商工程翊婷老師	國光國小	
		15:00-16:30	2. 分組討論	金山高中劉旭桓老師		
擇一場次參加	E場 12/11(五)	13:30-15:00	1. 案例分享	秀朗國小王衍娜老師	國光國小	
		15:00-16:30	2. 分組討論	後埔國小陳可欣老師		
擇一場次參加	F場 12/16(三)	13:30-15:00	1. 案例分享	清水高中(國中) 黃湘儀老師	國光國小	
		15:00-16:30	2. 分組討論	中平國中蔡珊珊老師		

六、研習時數：

依教師實際出席情形核予研習時數，請參加教師於研習完畢後一週內自行上網查詢研習時數登錄結果，若有相關疑問請於研習後十天內向承辦學校查詢，逾時不受理申復（全國特教資訊網兩週後不受理時數更動）。

七、報名須知：

- (一)初階場次：請參加教師於109年9月17日(星期四)前逕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報名。錄取名單於9月18日(星期五)逕行公告於上述報名查閱處，不另行通知。
- (二)進階場次：請參加教師於109年11月12日(星期四)前逕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依場次報名。錄取名單於11月13日(星期五)逕行公告於上述報名查閱處，不另行通知。
- (三)線上報名路徑：<http://special.moe.gov.tw/>首頁選擇「研習報名」/選擇「開啟查詢」/登入縣市「新北市」/選擇本研習活動並依場次報名。
- (四)主辦單位保有審查錄取與否之權利。

八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本局同意經錄取之教師與承辦學校工作人員(至多2人)，於課程時間以公假派代方式登記出席。
- (二) 報名經錄取後請全程參與課程。不克出席者，請依下列程序辦理：
 1. 主辦單位尚未審核錄取與否之前，發現研習當日不克出席者，請於上開網站取消報名(經網路錄取後無法取消者，請致電承辦學校，審核欄列「不錄取」)。
 2. 研習當日臨時無法出席者，請於研習後3天內填妥「教育局特教科研習請假單」，並傳真至承辦學校辦理請假事宜(假單請逕至本市特教資訊網/行政檔案下載)。
- (三) 本研習為本市推動融合教育之重點政策，請參加教師回校後務必於相關會議上轉知研習內容。
- (四) 研習當日，將提供每位與會人員1本工作手冊(含本市及外縣市參與人員)；對於本市設有不分類身障資源班及雙類班之高中職、國中、國小，本局將另發放1校1本工作手冊。研習後，本手冊電子檔同步公告於本市特教資訊網(<http://www.sec.ntpc.edu.tw>)/資料交流/出版品/工作手冊。
- (五) 自行開車與會者，請將車子停於學校附近之付費停車場；承辦學校不提供停車位，請盡量搭乘大眾交通工具前往。
- (六) 承辦學校提供咖啡、茶水等，請參加教師自備環保杯。

九、敘獎：

承辦人員依據「新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基準」第12項第4款、「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辦理敘獎處理原則」第4點、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」第7條第1項第5款第2目、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第6條第5款第10目、「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」附表第2項辦理敘獎；另承辦學校工作人員依前述規定敘獎，參與人次100人以下，工作人員嘉獎1次以4人為限，含主辦人員1人嘉獎2次；參與人次達151-200人次，工作人員嘉獎1次以5人為限，含主辦人員1人嘉獎2次；參與人次達201人以上，工作人員嘉獎1次以8人為限，含主辦人員1人嘉獎2次。

十、本計畫報請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